

关于采集 2025 级新生人脸数据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不含应用技术学院）：

2025 级新生即将入校，为守护校园安全，便于新生进出校门及图书馆等场所，信息中心与党政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处、党委武装部、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协商，并征得校领导同意，现将 2025 级新生人脸数据采集工作布置如下：

具体工作要求：

1、各二级学院（系）安排一名**联络老师**与信息中心对接，完成人脸数据采集工作。联络老师请联系信息中心刘磊，加入数据采集群。

2、各二级学院（系）**收集 2025 级新生人脸数据电子版照片**（通知书中要求提供的证件照电子版；也可手机拍照，具体可参考附件《照片要求》），电子版照片以**身份证号命名**。收集的电子版照片以**院系**为单位存储（存放一个文件夹压缩）。

3、各二级学院（系）要对收集的照片进行**审核**，确保提供的电子版照片是学生本人，且命名规则、照片格式符合要求。

4、照片收集完成后，由联络老师以院系为单位一起压缩为 ZIP 格式，**于 9 月 7 日**前发送给信息中心。

5、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还要完成职教城校区返回主校区学生的人脸数据采集工作。

注：

1、在收集学生人脸数据时，如有学生提出采集人脸数据可能侵犯个人信息安全，可不予收集该学生的人脸数据，告知该学生可办理手机刷卡业务，解决进出校门等场所的通行问题。（具体办理方法到校内中国移动营业厅咨询，因技术问题，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暂不支持手机刷卡进出校门。）

2、为尽快让 2025 级新生使用人脸数据进出校门或图书馆，避免引发舆情，本次采集时间紧、任务重，各二级学院（系）要高度重视，克服困难，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集工作。

联系部门：信息中心信息化科

联系人：刘磊

电话：2960017



附件：

一、照片要求：

1. 照片应为本人近期（三个月内）的免冠照片。

2. 照片必须是高清正面头像，将五官清晰显露。
3. 绝不可遮挡眼睛眼角，不得戴有色眼镜，由于镜片可能存在反光情况，影响眼睛的识别，拍照时最好摘下眼镜。
4. 照片不能过暗，不能过亮，不得美图和修改。
5. 平视镜头，脸部和镜头在同一水平线。由于自拍五官比例会稍有变化，建议离远后，使用手机后置摄像头拍摄。
6. 图像规格：图像宽、高不低于 400*400 像素。
7. 照片为 JPG、JPEG、PNG 格式。
8. 照片仅用身份证号命名，无需加上姓名等其他影响录入系统的干扰信息

二、人脸照片及命名规则举例



2103232025XX
XXXX1X



2103232025XX
XXXX2X

使用身份证号命名

名称	日期	类型	大小	标记
2103232025XXXXX1X	2025/7/30 16:55	PNG 文件	118 KB	
2103232025XXXXX2X	2025/7/30 16:59	PNG 文件	133 KB	
2103232025XXXXX3X	2024/4/13 10:10	JPG 文件	68 KB	
2103232025XXXXX4X	2025/6/24 21:20	JPEG 文件	61 KB	

照片格式为JPG、JPEG或PNG格式

注：若为手机拍照，照片背景选择整洁不杂乱的环境。